



交通部航港局 業務概況簡介

裝載**危險品**船舶 管理機制之檢討



系所名稱：航運管理所
指導教授：楊鈺池博士
報告學生：郭慶良
服務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目錄

一、航港局簡介。

(一) 交通部航港局局徽及高雄港總圖。

(二) 歷史沿革。

(三) 組織與職掌。

(四) 各航務中心掌理事項。

(五) 業務概況。

二、重要施政計畫。

三、推動方案及計畫總覽。

四、裝載危險品船舶管理機制之檢討。

五、結論。

六、參考文獻。

交通部航港局局徽



交通部航港局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設計以「海浪」意象象徵海納百川，代表航港局兼容並蓄，以「良好海運經營環境服務者」的願景自詡，也代表航港局領航航運業者不斷前進的意涵。

以3種漸層的「藍色」為基調，因為藍色象徵一種清新、明晰、合乎邏輯的態度，人們看到藍色會感到開闊、博大、深遠、平穩、冷靜，與航港局期許正確引航我國航港政策、提升港埠國際競爭力目標一致。

3種顏色由下而上分別表示：「深藍色」代表航港局沉穩敏銳觀察力的執行力；「水藍色」代表航港局豐沛的創新能力與積極精神；「淺藍色」代表政企分離後航港局嶄新的氣息與衝勁。

歷史沿革 (1/3)

航港局沿革

原交通部轄屬之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個港務局，成立有年，鑑於渠等兼具港埠事業經營及執行公權力之**政商合一**型態，常遭受外界質疑「球員兼裁判」之公平性，且在拓展業務方面亦常受限於行政體系之層層束縛，缺乏經營彈性與市場即時應變能力，而礙港埠經營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基此，為因應上述改善需求，遂參酌海運先進國家「**政商分立**」為港埠經營之體制，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4港務局改制為「**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前者職司**航政及港政公權力業務**，後者專責**港埠經營業務**。

歷史沿革 (2/3)

由於「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100年11月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卻未同步完成立法程序，本局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6條規定，訂定「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報經行政院100年12月16日院授研綜字第002261596號函核定，於101年3月1日與港務公司同時成立，設置企劃組、航務組、船舶組、港務組、船員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資訊室及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4個派出單位。102年1月1日財政部關務署海務處人員隨同業務移撥，增設航安組。

歷史沿革 (3/3)

本局於101年3月1日成立初始，編制員額647人，由原4港務局移撥270人，占編制員額41.73%。基於人事法制因素，不得辦理人員新進，為因應龐雜業務，爰向交通部等機關借調10人，另3人代理相當職務，部分業務委託外包，8項業務仍委託港務公司辦理。102年1月以後，財政部轄下之燈塔及助導航維護業務隨同職員50人，海務技工126人移撥本局，預算員額修正為845人。

本局組織法迄今未完成法制化，102年1月1日重行修訂暫行組織規程，改以實施公務人員任用制，原交通資位及關務制人員仍適用原有人事制度。修訂之暫行組織規程報奉行政院101年12月28日核定，考試院102年5月22日核備。簡薦委任用制職務於102年7月完成歸系後開始辦理人員新進，102年進用112人，103年繼續辦理人員遞補作業，期以人力充足後發揮機關應有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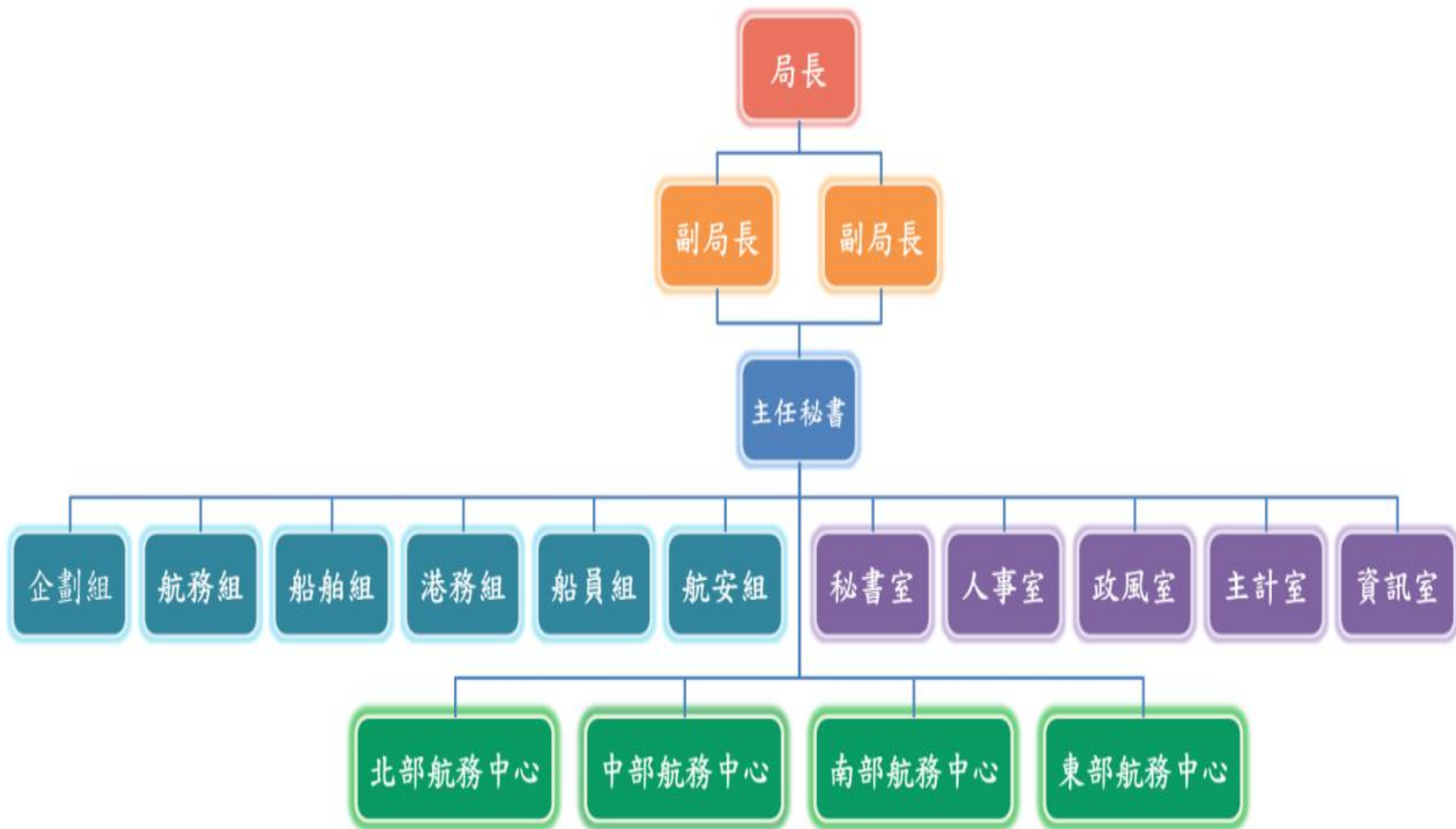
航港局組織

組織與職掌

【航港局組織】

1. 交通部航港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主任秘書一人。
2. 交通部航港局分為：
 - (1)內部單位包括：企劃組、航務組、港務組、船舶組、船員組、航安組、秘書室、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 (2)派出單位包括：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

組織圖



航港局職掌

【航港局職掌】

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際組織事務之參與及研析。
- 二、海運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研議及擬定。
- 三、海運、港口、物流與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發展策略之規劃及研析。
- 四、國際公約之蒐集、研析、編冊、管理及國內法化作業。
- 五、海運國際合作事務之研析及我國海運業者參與國家合作事務之輔導。
- 六、航港政策之研析與擬議。
- 七、海運貿易協議及談判之研析擬議。
- 八、派員駐境外辦事之作業及管理。
- 九、法令之研究、整理、編纂及諮詢。
- 十、航港資訊系統管理及發展。
- 十一、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航務組掌理事項

航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航業、海商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研議及擬定。
- 二、水運航線之規劃、船舶之調配及航線證書之核發。
- 三、航業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及註銷登記、費率之備查。
- 四、船舶運送業聯營組織及業務之監理督導。
- 五、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航運業務之處理。
- 六、違反航業法規規定及消費者保護案件之處理。
- 七、外國船舶運送業在臺分支機構之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及監督管理。
- 八、績優航商表揚之審核。
- 九、航運條約或協定之處理。
- 十、其他有關航務事務之處理。

船舶組掌理事項

船舶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船舶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研議及擬訂，船舶國際公約之認可及施行之擬議審核。
- 二、船舶之建（購）造、改造、修理、抵押、出售及拆解等事項之核議。
- 三、船舶（含小船）檢查、丈量、載重線或吃水尺度勘劃事項之業務督導。
- 四、船舶登記及小船註冊業務之督導。
- 五、船舶安全管理與查核、保全事項及保全等級之發布。
- 六、驗船機構之監督與管理及驗船師執業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
- 七、船舶技術人員訓練、船舶技術規範、檢查技術標準之研訂及核議。
- 八、非中華民國國籍船舶申請進入非國際港灣口岸之特許。
- 九、水運動員準備相關事項之擬訂及執行。
- 十、其他有關船舶事務之處理。

港務組掌理事項

港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督導。
- 二、國內商港（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國內商港）之經營及管理。
- 三、商港服務費之收取。
- 四、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應辦理事項之執行及督導。
- 五、港口設施保全之督導。
- 六、港區污染防治之督導。
- 七、商港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管理。
- 八、港務管理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研議及擬訂。
- 九、各港災害防救業務之督導。
- 十、其他有關港務事務之處理。

船員組掌理事項

船員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船員發展、培訓計畫之研議與相關國際公約認可之研擬及資料蒐集。
- 二、船員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研議及擬訂。
- 三、船員規劃及研考業務之處理。
- 四、船員訓練設備購置補充之審議。
- 五、船員訓練機構、動力小船駕駛、遊艇駕駛及其訓練機構之管理。
- 六、船員各項訓練、適任性評估與航海人員測驗及發證之管理。
- 七、船員訓練計畫書核可之研擬。
- 八、水運動員之船員管理。
- 九、船員證件、最低安全配額、船員勞動條件及檢查之管理。
- 十、其他有關船員、動力小船與遊艇駕駛等事務之處理及督導。

航安組掌理事項

航安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燈塔與助航設施之設置、維護及管理。
- 二、航行安全相關法規制定、修正或廢止之研議及擬定。
- 三、航行安全策略之規劃及研擬。
- 四、航船布告。
- 五、引水業務之監督、管理。
- 六、海難救護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七、打撈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八、海事案件之處理及統計分析。
- 九、海事評議事項之處理及評議會會議召開。
- 十、其他有關航安等事務之處理與督導。

秘書室掌理事項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三、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四、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五、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六、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七、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 八、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九、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其他各室掌理事項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 二、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 三、本局機關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各航務中心掌理事項

各航務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航業監理業務之執行。
- 二、船員服務手冊、適任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作業及船員監理業務之執行。
- 三、船舶檢查、丈量、註冊、登記、載重線勘劃業務之執行。
- 四、海事案件之調查處理、打撈業務及海難救護業務之管理。
- 五、引水業務及引水人管理。
- 六、航路標誌管理及維護之執行。
- 七、商港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八、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應辦理事項之執行。
- 九、港區污染防治之管理。
- 十、其他有關航政及港政事務之執行。

業務概況

業務概況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 二、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海事、引水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商港與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監理業務及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管理。
- 八、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 九、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 十、其他航港相關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重要施政計畫 (1/3)

航港局之重要施政計畫如下：

一、航安部分：

- (一)高雄燈塔觀光發展
- (二)單殼油輪淘汰規定

二、船舶部分：

- (一)小船檢丈業務回歸航港局辦理接管計畫
- (二)改善離島地區交通，相關船舶新建督導
- (三)辦理「國際海事組織(IMO)自願稽核機制行動計畫」

三、航務部分：

- (一)建立蘇澳與花蓮間海運備援機制
- (二)推展兩岸駛上駛下船載運車輛互通事宜
- (三)推動發展小三通固定航線相關事宜
- (四)航業相關法規鬆綁事宜
- (五)兩岸航道事務及自由貿易協定之推動

重要施政計畫 (2/3)

四、港務部分：

- (一) 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建設計畫
- (二) 國際商港公共基礎建設興建及維護
- (三) 商港維護費、航港建設基金之收取運用
- (四) 持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法規鬆綁及單一窗口服務
- (五) 加強港口安全、災害防救及汙染防治業務

五、船員部分：

- (一) 辦理航海人員測驗及規劃與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測驗
- (二) 辦理船員在職及養成訓練
- (三) 核辦船員外僱及僱傭外國籍船員申請案件

重要施政計畫 (3/3)

六、法規部分：

(一)中華民國籍船舶於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草案)

(二)航業法後續子法修正

(三)海商法修正

(四)修訂船舶登記法

(五)因應MLC2006及STCW2010公約修訂船員法相關子法及建立配套措施

MLC→海事勞工公約。

STCW→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推動方案及計畫總覽 (1/2)

推動方案及計畫總覽:

工程管理費運用計畫

布袋港北2碼頭亞泥合資興建案

馬祖拖駁船

台灣遊艇帆船協會陳情「遊艇管理規則」乘員及驗證疑義

航港局局徽徵選案

舊台馬輪利用計畫

辦理船舶登記作業專業訓練

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處務規程修正案

本局「全球資訊網委外建置」案

購置及維護船員訓練設備

修訂船舶登記法

檢討改善澎湖縣漁港之遊艇停泊環境

推動方案及計畫總覽 (2/2)

必翔公司蘇澳自由港區貨物控管機制協調處理(本案原為102.4.3陳政次欲協調案件)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蘇花公路海運備援機制建立

臺灣港務公司與航港局業務協調會報

建立自由貿易港區門哨安全控管指標並定期評估查核案

研議已開放民眾參觀之燈塔委外經營外食之可行性乙案

部分地方縣市政府辦理小船檢查、丈量、註冊及給照等業務由本局收回辦理

(船舶法第73條第1項規定)

委外辦理STCW公約履約文件編撰及獨立評估作業 砂石船船員職能教育訓練講習

邀請英、美、義等國之船員主管機關來訪，依STCW Section A-I/10確認我國

船員管理制度並簽發該國船員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資訊作業安全與管理委外服務案

南部航務中心轄管範圍

南部航務中心係交通部航港局派駐南部地區之服務單位，轄管範圍以屏東縣、台東縣交界點（觀音鼻 $22^{\circ}14'00''\text{N}$ $120^{\circ}53'30''\text{E}$ ）

真方位 135° 之方位線與東部航務中心為界，以雲林縣、嘉義縣交界點（北港溪 $23^{\circ}32'30''\text{N}$ $120^{\circ}08'35''\text{E}$ ）真方位 305° 之方位線與中部航務中心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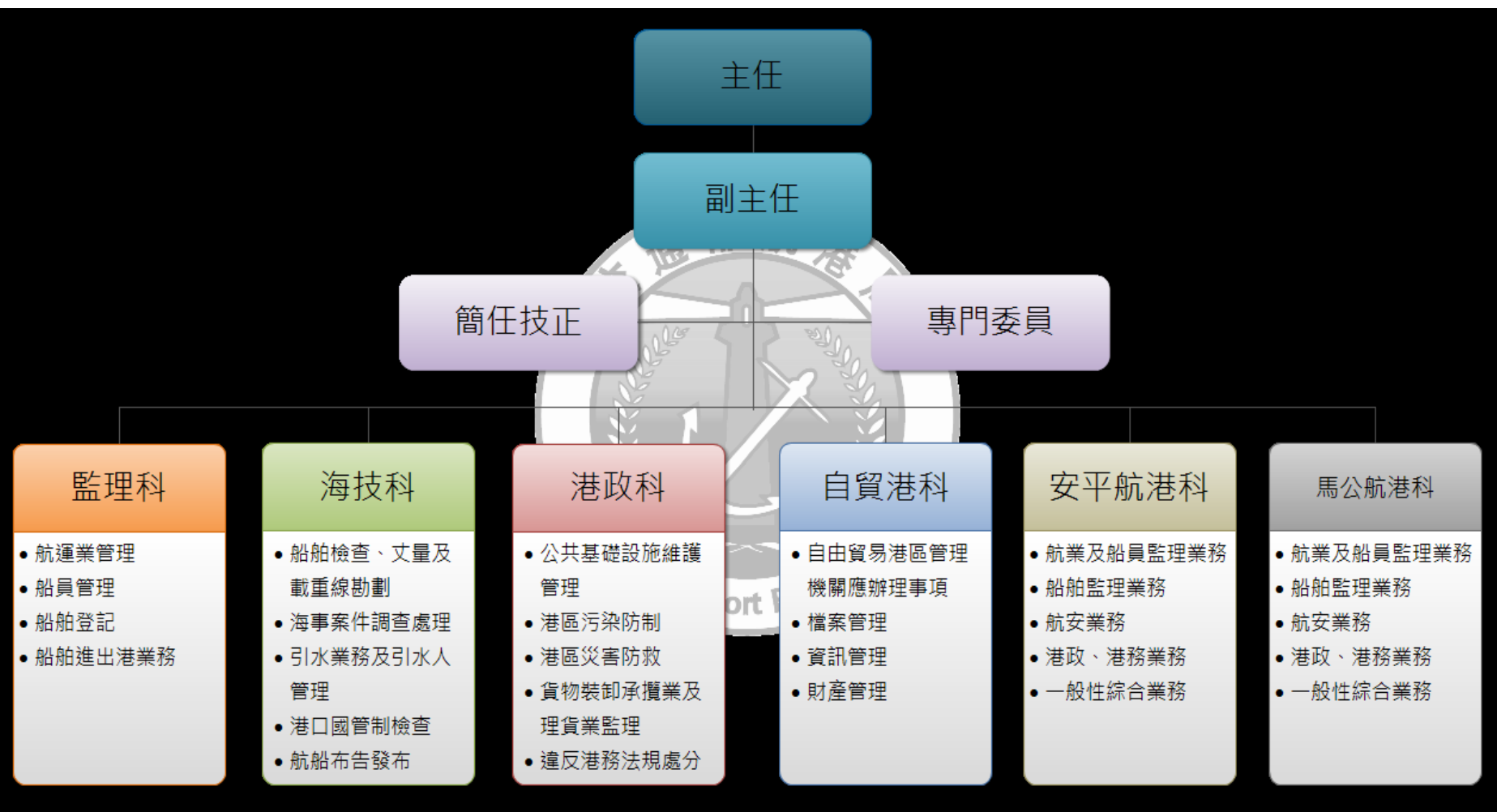
本中心轄管區域包括離島金門、澎湖，至於國內商港澎湖港（馬公港、龍門尖山港）及布袋港則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轄管範圍標示線



南部航務中心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



危險物品分類

IMDG code 九大分類

分類號碼 中文類別 英文類別

1 爆炸物 explosives

2 氣體 compressed, liquefied, or dissolved under pressure gases

3 易燃液體 flammable liquids

4 易燃固體 flammable solids

5 氧化性物質 oxidizing substances

6 有毒與感染性物質 poisonous, repugnant, or infectious substances

7 放射性物質 radioactive substances or articles

8 腐蝕性物質 corrosives

9 其他 miscellaneous substances or articles

火燒船事故 (1/2)



火燒船事故 (2/2)



危險品相關法規 (1/5)

商港法：

第24條：裝有核子動力之船舶或裝載核子物料之船舶，**非經原子能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入港。**
前項船舶應接受航港局認為必要之檢查，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船長應立即處理，並以優先方法通知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採取緊急措施。

危險品相關法規 (2/5)

第25條：入港船舶裝載**爆炸性、壓縮性、易燃性、氧化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腐蝕性**之危險物品者，應先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停泊地點後，方得入港。

船舶在港區裝卸危險物品，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同意。**對具有高度危險性之危險物品，應由貨物所有人備妥裝運工具，於危險物品卸船後立即運離港區；其餘危險物品未能立即運離者，應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堆置場、所，妥為存放。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應依照規定，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

危險品相關法規 (3/5)

第62條：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因而發生損害者，並應依法賠償：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

同一船舶在一年內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加倍處罰。

第66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定。

危險品相關法規 (4/5)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依據商港法第44條訂定。

第29條：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策港區內之安全，得會商有關機關、團體及業者設立危險物品安全督導小組，督導港區內危險物品之裝卸、運送、存放及事故之處理。

第31條：裝載易燃性、氧化性、爆炸性、壓縮性、傳染性、放射性、有毒性及腐蝕性危險物品之船舶，應遠離他船，並應依規定，**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警告他船不得靠近，**非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許可，禁止在日出前及日落後入出港。**

第32條：前條船舶靠泊船席時，**船首應朝向港外方向，並不得下錨。**但進入狹窄水域，船舶無法掉頭靠泊或因風力、流速影響必需下錨時，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定進入狹窄水域，船舶無法掉頭靠泊或因風力、流速影響必需下錨時，應於**靠妥後立即將錨收起。**

危險品相關法規 (5/5)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第111條：航行或停泊於內河、湖泊及港口之船舶，裝載有爆炸物、易燃液體高壓氣體、毒性物質、放射性物質或有機過氧化物等危險品時，除應向航政主管機關報告危險品裝載之情況外，並應在桅頂或其他顯明易見之處，日間懸紅旗，夜間懸紅燈。

第112條：船舶在港口裝卸危險品者，應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靠泊危險品碼頭或指定之適當碼頭，並須與其他船舶有相當安全距離。危險品之裝卸，除經航政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在日出前及日沒後為之，並應隨到隨裝，隨卸隨運，不得滯留港區碼頭及附近之通棧。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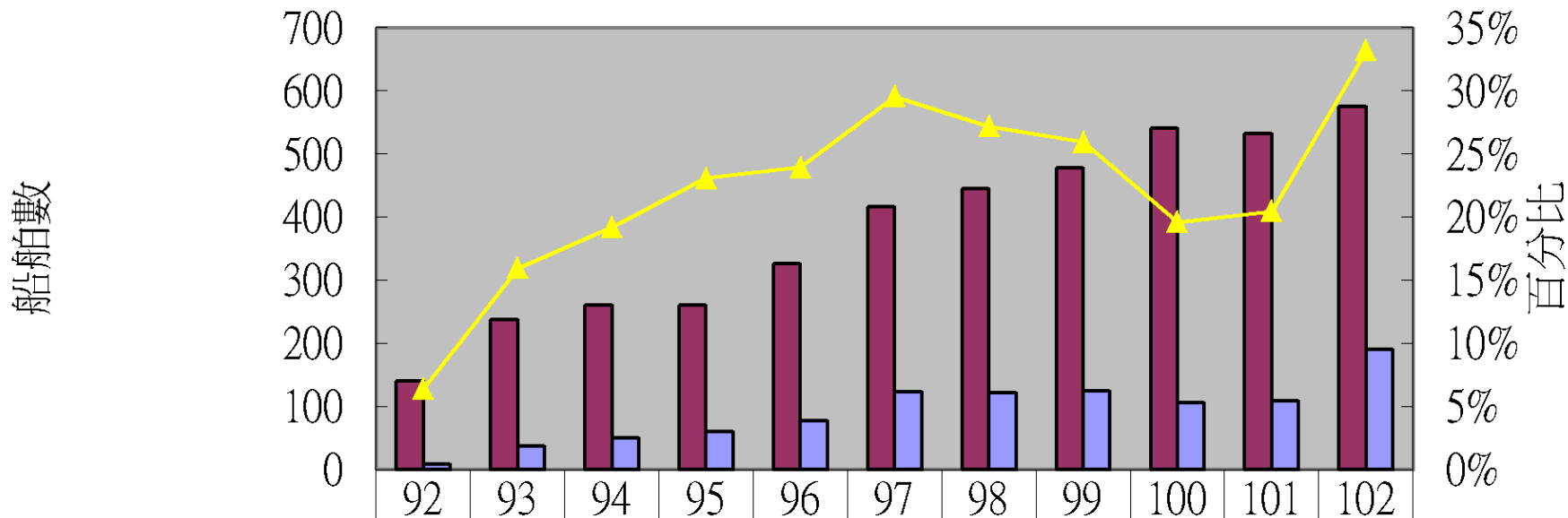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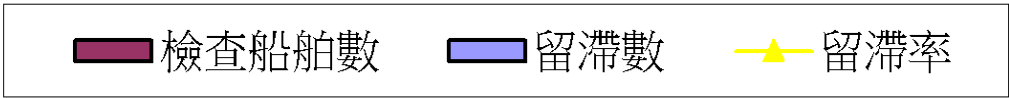
為因應船舶大型化，期能與國際接軌，
針對危險品船舶相關法規，目前積極研
擬修法中。

另請港口國管制員加強船舶檢查。

92-102 歷年港口國管制檢查統計

進港船舶數		檢查船舶數	不合格船舶數	執行扣船數	檢查率	不合格率	扣船率
年度	次數 (A)	(B)	(C)	(D)	(B/A)	(C/B)	(D/B)
92	3008	140	104	9	4.65%	74.29%	6.43%
93	3655	238	120	38	6.51%	50.42%	15.97%
94	3769	260	113	50	6.90%	43.46%	19.23%
95	4071	260	125	60	6.39%	48.08%	23.08%
96	4126	326	240	78	7.90%	73.62%	23.93%
97	4200	416	351	123	9.90%	84.38%	29.57%
98	4307	445	373	121	10.33%	83.82%	27.19%
99	4656	478	410	124	10.27%	85.77%	25.94%
100	4661	540	491	106	11.59%	90.93%	19.63%
101	4395	532	422	109	12.10%	79.32%	20.49%
102	4913	575	501	191	11.7%	87.13%	33.22%

航港局中心執行情形統計(檢查船舶數-留滯數-留滯率)



■ 檢查船舶數	140	238	260	260	326	416	445	478	540	532	575
■ 留滯數	9	38	50	60	78	123	121	124	106	109	191
▲ 留滯率	6.43	15.9	19.2	23.0	23.9	29.5	27.1	25.9	19.6	20.4	33.2

文獻回顧

交通部航港局網站

→ <http://www.motcmpb.gov.tw/MOTCMPBWeb/wSite/mp?mp=1>

南部航務中心網站

→ <http://www.motcmpb.gov.tw/MOTCMPBWeb/wSite/mp?mp=8>

Google 搜尋網頁 → <https://www.google.com.tw/>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